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質押之資產	23 ~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60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449 仟元及新台幣 1,310,483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56,482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16,00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0,036	2	\$ 34,09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 240,000	7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二)(三))	-	-	278,973	8	2120 應付票據	2,652	-	127,091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四 (三))	12,581	1	-	-	2140 應付帳款	86,076	2	74,55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7,518	-	15,10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56,220	2	65,96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2,937	3	98,643	3	2170 應付費用	182,766	5	172,346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五)	32,700	1	30,00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234	1	20,340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1,181	-	13,571	-	2260 預收款項	54,463	2	46,873	1
1250 預付費用	39,413	1	26,69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725	-	10,39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五)	1,766	-	3,0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5,136	19	517,55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132	8	500,184	15	2460 長期負債	18,608	-	15,428	1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608	-	15,428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五及六)	10,033	-	78,375	2	2810 其他負債	73,821	2	70,521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577,449	46	1,310,483	39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220,586	7	224,829	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87,482	46	1,388,858	41	28XX 存入保證金	294,407	9	295,350	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7,159	-	-	-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968,151	28	828,336	25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負債總計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27,057	4	127,057	4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三))	660,000	19	600,000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3,468	38	1,264,188	38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607,458	18	667,458	2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530	1	20,036	1	庫藏股票交易	-	-	-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2,103	-	7,946	-	3310 保留盈餘	657,009	19	657,010	19
1551 運輸設備	8,234	-	7,681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34,014	1	61,210	2
1561 辦公設備	15,202	-	9,421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518,522	15	598,909	18
1571 營業器具	71,058	2	69,116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六))	-	-	-	-
1631 租賃改良	107,619	3	94,768	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285)	-	1,932	-
1681 其他設備	633,620	19	542,561	16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93	-	(44,62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1,891	67	2,142,774	64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5X9 減: 累計折舊	(1,060,392)	(31)	(906,653)	(27)	3X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 (十二))	(2,757)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984	1	15,661	-	股東權益總計	2,461,754	72	2,541,899	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5,483	37	1,251,782	3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四(八) (九)、五及七)	-	-	-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1,078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191,743	6	199,337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2,821	6	199,337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1,610	2	3,65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九))	10,772	1	10,7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8,472	-	7,677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974	-	7,9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828	3	30,074	1					
1XXX 資產總計	\$ 3,429,905	100	\$ 3,370,23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29,905	100	\$ 3,370,23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潘思亮

經理人: 潘思亮

會計主管: 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238,096	11	\$ 228,968	1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1,908,469	87	1,820,099	87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49,972	2	46,34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96,537</u>	<u>100</u>	<u>2,095,4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				
5310 租賃成本	(13,464)	(1)	(15,229)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194,435)	(54)	(1,096,762)	(52)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32,902)	(1)	(32,418)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40,801)</u>	<u>(56)</u>	<u>(1,144,409)</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u>955,736</u>	<u>44</u>	<u>951,00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65)	-	(10,78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729)	(9)	(167,13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7,694)</u>	<u>(9)</u>	<u>(177,92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758,042</u>	<u>35</u>	<u>773,077</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21	-	19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930	-	3,31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16,009	1
7480 什項收入	4,406	-	3,0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757</u>	<u>-</u>	<u>22,52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77)	-	(1,65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56,482)	(3)	-	-
7880 什項支出	(695)	-	(3,6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1,654)</u>	<u>(3)</u>	<u>(5,278)</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7,145	32	790,323	3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88,999)	(8)	(192,184)	(9)
9600 本期淨利	<u>\$ 518,146</u>	<u>24</u>	<u>\$ 598,139</u>	<u>2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u>\$ 10.71</u>	<u>\$ 7.85</u>	<u>\$ 11.97</u>	<u>\$ 9.06</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u>\$ 10.71</u>	<u>\$ 7.85</u>	<u>\$ 11.97</u>	<u>\$ 9.0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8,146	\$ 598,13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30)	(3,3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56,482	(16,009)
折舊費用	115,113	109,45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0,556	9,011
各項攤提	5,695	5,695
存貨及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19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703	2,215,181
應收款項	(5,752)	14,315
存貨	3,161	(158)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15,802)	3,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2)	1,125
各項應付款項	(101,756)	30,261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1,059)	(423)
長期遞延收入	3,684	(4,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1,289</u>	<u>2,963,3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少	64,93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159)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2,700)	-
子公司發放清算股利	-	84,000
購置固定資產	(121,057)	(98,3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21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74,000)	(601,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08)	(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494)</u>	<u>(615,6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4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877,800)	(772,8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948)	(11,88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122)	2,005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	(1,556,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870)	(2,338,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925	8,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11	25,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36	\$ 34,0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4,477	\$ 1,6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0,371	\$ 239,6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 24,386	\$ -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11,490	\$ 105,441
加：期初未付款	18,199	8,134
減：期末未付款	(8,632)	(15,263)
支付現金	\$ 121,057	\$ 98,312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長期股權投資淨減少	\$ -	(\$ 30,000)
加：期末未收款	-	30,000
取得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66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0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者，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

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本公司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50%者，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10~43年外，餘為3~15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2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50年平均攤銷。

(十)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一) 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

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六)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本年度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

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新發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8,130，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三) 金融資產重分類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變動使民國 97 年前三季淨利增加 \$11,805，每股盈餘增加 0.18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94	\$ 5,531
支票存款	9,697	11,314
活期存款	44,545	17,251
	<u>\$ 60,036</u>	<u>\$ 34,09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8,517
受益憑證	-	254,560
小計	-	283,0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104)
合計	<u>\$ -</u>	<u>\$ 278,973</u>

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5,930及\$3,312。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24,38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805)	-
合計	<u>\$ 12,581</u>	<u>\$ -</u>
<u>非流動項目</u>		
受益憑證	\$ 9,340	\$ 74,2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3	4,105
合計	<u>\$ 10,033</u>	<u>\$ 78,375</u>

1. 民國97年及96年前三季分別認列\$15,570之未實現損失及\$918之未實現利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爰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之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日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24,386，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97年9月30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如下：

	97年9月30日
	<u>帳面價值/公平價值</u>
上市公司股票	\$ <u>12,581</u>

(2)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公平價值變動</u>	
	<u>認列為(損)益</u>	<u>認列為業主 權益調整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u>2,494</u>)	(\$ <u>11,805</u>)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97年7月1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9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失\$11,805。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7,518	\$ 15,109
應收帳款	114,123	99,829
減：備抵呆帳	(<u>1,186</u>)	(<u>1,186</u>)
	<u>\$ 120,455</u>	<u>\$ 113,752</u>

(五) 存 貨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食 品	\$ 5,414	\$ 7,545
飲 料 (含酒類)	5,754	6,022
香 煙	13	4
	<u>\$ 11,181</u>	<u>\$ 13,571</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年9月 30日持 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253,525	\$ 276,319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286,735	124,058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100%	557,779	511,606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100%	479,410	398,500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24.99%	-	-
合計		<u>\$1,577,449</u>	<u>\$1,310,483</u>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天祥晶華	(\$ 16,621)	(\$ 9,369)
故宮晶華	(10,461)	(456)
SILKS	7,485	14,811
達美樂	(36,885)	22,128
AFF HOLDINGS LTD. (AFF)	-	(11,105)
	<u>(\$ 56,482)</u>	<u>\$ 16,009</u>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取得 AFF 及達美樂 100%股權，價款分別為\$30,027 及\$471,844，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支付款項，96 年 2 月完成交割。其後因考量專業經營管理，爰改變投資架構，經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將 AFF 之全部股權以原取得價格\$30,000 轉讓予達美樂，並於 96 年 5 月 28 日辦理股票過戶。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 15 年及 13 年攤銷，民國 97 年前三季攤銷金額分別計\$1,945 及\$11,732，累計未攤銷金額分別為\$34,313 及\$175,985。

5.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97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303,468	(609,718)	693,750
電腦通訊設備	23,530	(17,524)	6,006
污染防治設備	12,103	(7,931)	4,172
運輸設備	8,234	(5,578)	2,656
辦公設備	15,202	(8,005)	7,197
營業器具	71,058	-	71,058
租賃改良物	107,619	(55,385)	52,234
其他設備	633,620	(356,251)	277,36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984	-	23,984
	<u>\$ 2,325,875</u>	<u>(\$ 1,060,392)</u>	<u>\$ 1,265,483</u>
	9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64,188	(564,582)	699,606
電腦通訊設備	20,036	(13,826)	6,210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7,582)	364
運輸設備	7,681	(4,482)	3,199
辦公設備	9,421	(6,487)	2,934
營業器具	69,116	-	69,116
租賃改良物	94,768	(37,751)	57,017
其他設備	542,561	(271,943)	270,6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61	-	15,661
	<u>\$ 2,158,435</u>	<u>(\$ 906,653)</u>	<u>\$ 1,251,782</u>

(八) 其他無形資產 - 設定地上權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379,690	379,690
減：累計攤提	(187,947)	(180,353)
	<u>\$ 191,743</u>	<u>\$ 199,337</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

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九) 長期應收票據

	<u>97 年 9 月 30 日</u>	<u>96 年 9 月 30 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00)	(7,000)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應付商業本票</u>	<u>擔保品</u>	<u>97 年 9 月 30 日</u>	<u>96 年 9 月 30 日</u>
發行面值	無	<u>\$ 240,000</u>	<u>\$ -</u>
借款利率區間		2.14%~2.55%	

(十一) 所得稅

	<u>97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u>96 年 1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所得稅費用	\$ 188,999	\$ 192,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30	(1,4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39)	25
預付及扣繳所得稅	(132,870)	(124,782)
應付所得稅	<u>\$ 56,220</u>	<u>\$ 65,963</u>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2,254	\$ 27,018
備抵評價	(22,039)	(17,476)
	<u>\$ 10,215</u>	<u>\$ 9,542</u>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6,473	\$ 1,618	\$ 6,960	\$ 1,740
設定地上權	498	<u>125</u>	498	<u>125</u>
		<u>1,743</u>		<u>1,865</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88,656	22,164	69,904	17,476
遞延收入	18,609	4,652	15,428	3,857
設定地上權	14,781	<u>3,695</u>	15,280	<u>3,820</u>
		30,511		25,153
備抵評價		(22,039)		(17,476)
		<u>8,472</u>		<u>7,6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215</u>		<u>\$ 9,54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十二)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業已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正式合併)。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78 及 \$9,552，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2,771 及 \$73,67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前三季，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15 及 \$14,978。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每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剩餘，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可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亦可利用此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業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款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發放。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60,00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十六)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之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及 96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877,800	\$ 14.63	\$ 772,800	\$ 12.88
董監酬勞	4,316	-	3,960	-
員工現金紅利	8,632	-	7,921	-
合計	<u>\$ 890,748</u>	<u>\$ 14.63</u>	<u>\$ 784,681</u>	<u>\$ 12.88</u>

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上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20 及 \$2,710。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44,70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率分別為 33.34%及 33.37%。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9,945	\$66,548	\$456,493	\$356,963	\$57,410	\$414,373
勞健保費用	24,900	4,684	29,584	23,043	3,884	26,927
退休金費用	24,178	4,415	28,593	21,292	3,238	24,530
其他用人費	18,579	7,669	26,248	16,376	6,124	22,500
折舊費用	115,113	-	115,113	109,456	-	109,456
攤銷費用	5,695	-	5,695	5,695	-	5,69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
AFF HOLDINGS LTD. (AFF)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本公司處分 AFF 予達美樂之交易，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故宮晶華向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而以債券型基金作擔保，其金額計\$10,000，另本公司為故宮晶華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60,000。

3. 應收資金融通款

	97年1月1日至97年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故宮晶華	\$ 32,700	\$ 32,700	3.5%	\$ 276	\$ 276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97年9月30日</u>	<u>96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033	\$ 78,375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 履約保證擔保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7,159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 證信託專戶存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九)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合 約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寧波遠望華夏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寧波晶華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依照實際投入人力計算收取
環華豐股份有 限公司	宜蘭豐華酒店	自民國96年11月1日 起至酒店正式開業 日止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計10年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計8年
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3.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五)本公司為發展日式甜品連鎖專賣店而向各百貨公司承租部分商場，租約期間分別自民國96年2月起至100年12月止，各依照營業額或採固定方式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六)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起至99年7月15日止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七)本公司為發展旅館業務而承租大樓所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列示如下：

租 賃 期 間	應 付 租 金
民國97年第四季	\$ 1,500
民國98年度	28,173
民國99年度	39,259
民國100年度	39,259
民國101至117年度(現值計\$523,341)	710,872
	<u>\$ 819,063</u>

(八)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擬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提供\$28,080之定存作為存出保證金。另為保證簽訂承租台南置地廣場的旅館區域，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0,00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4日至98年1月13日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6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97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 年 9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1,145	\$ -	\$ 241,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14	22,614	-
存出保證金	61,610	-	38,12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89,948	-	589,948
存入保證金	220,586	-	188,346

	96 年 9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9,848	\$ -	\$ 189,848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78,973	278,9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75	78,375	-
存出保證金	3,651	-	3,65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0,295	-	460,295
存入保證金	224,829	-	193,55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

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三)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60,586 及\$224,829。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

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 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 90 日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7年9月30日	96年9月30日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及借款保證	<u>\$ 70,000</u>	<u>\$ 10,00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業 務 往 來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資 金 貸 與 資 金 貸 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原因	呆帳金額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之最高限額(註三)	最高限額(註四)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2,700	\$ 32,700	3.5%	2	\$ -	營運週轉	\$ -	-	\$ 73,853	\$ 246,175
1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 薩餅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1,827	\$ 51,827	註五 (美金1,600仟元)	2	\$ -	營運週轉	\$ -	-	\$ 73,853	\$ 246,175
2	PIZZAVEST CHINA LTD.	上海達美樂比 薩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6,103	\$ 16,103	註五 (美金500仟元)	2	\$ -	營運週轉	\$ -	-	\$ 73,853	\$ 246,175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2,461,754×3%=\$73,853)

註四：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最高限額。(\$2,461,754×10%=\$246,175)

註五：依一般銀行借款利率而定。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477,052	\$ 70,000	\$ 70,000	\$ 10,000	2.84%	\$ 2,461,75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461,754 \times 60\% = \$1,477,052$)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461,754 \times 100\% = \$2,461,75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53,525	55.00%	\$ 253,525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286,735	100.00%	286,735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	-	557,779	100.00%	557,779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	"	31,870	479,410	100.00%	332,533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合計				<u>\$ 1,577,449</u>		<u>\$ 1,430,572</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47	\$ 24,386	0.04%	<u>\$ 12,581</u>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805)			
		合計				<u>\$ 12,581</u>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16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786	\$ 9,340		<u>\$ 10,033</u>	註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693			
		合計				<u>\$ 10,033</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IZZAVEST CHINA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7,675	\$ 218,552	100.00%	<u>\$ 91,408</u>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4	\$ 15,000		\$ 15,000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475	5,000		5,000	
		復華債券基金		"	366	5,000		5,000	
		合計				<u>\$ 25,000</u>		<u>\$ 25,000</u>	

註1：其中786仟單位，帳面價值\$10,033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PIZZAVEST CHINA LTD.	股票	北京達美樂披薩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10)	100.00%	(\$ 2,810)	
		上海達美樂披薩有限公司	"	"	-	41,283	100.00%	41,283	
		合計				\$ 38,473		\$ 38,47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股票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93	51.00%	\$ 2,293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929		\$ 35,929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13,158	401,463		401,463	註1
		合計			\$ 437,392		\$ 437,392		

註1：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47,908)，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

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對象	關係	交易		入		出		期		末	
					期	初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6,170	\$ 64,166	20,804	\$218,000	26,974	\$ 282,909	\$ 282,166	\$ 743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16,841	209,000	16,841	209,447	209,000	447	-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5,411	64,000	3,543	42,000	8,954	106,447	106,000	447	-	-
	美邦債券基金	"			2,701	31,000	6,952	80,000	9,653	111,556	111,000	556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7,772	118,000	7,772	118,465	118,000	46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97年9月30日	9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53,525	(\$ 30,222)	(\$ 16,6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300,000	226,000	30,000	100%	286,735	(10,461)	(10,461)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557,779	7,485	7,485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1,844	531,844	31,870	100%	479,410	(25,152)	(36,88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1,577,449</u>		<u>(\$ 56,482)</u>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277,466	77,506	8,235	100%	<u>\$ 218,552</u>	<u>(\$ 45,996)</u>	<u>(\$ 47,941)</u>	本公司之孫公司
PIZZAVEST CHINA LTD.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500仟元	美金1,940仟元	-	100%	(\$ 2,810)	(\$ 24,169)	(\$ 24,16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美金2,000仟元	美金500仟元	-	100%	<u>41,283</u>	(20,132)	(20,132)	"
	合計							<u>\$ 38,473</u>		<u>(\$ 44,301)</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美金71仟元	-	-	51%	<u>\$ 2,293</u>	-	<u>\$ -</u>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達美樂比薩餅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80,300 (美金2,500仟元)	(三)	\$ 59,615 (美金1,856仟元)	\$ 17,987 (美金560仟元)	\$ -	\$ 77,602 (美金2,416仟元)	100%	(\$ 24,169)	(\$ 2,810)	\$ -
上海達美樂比薩有限公司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 64,240 (美金2,000仟元)	(三)	\$ 16,060 (美金500仟元)	\$ 48,180 (美金1,500仟元)	\$ -	\$ 64,240 (美金2,000仟元)	100%	(\$ 20,132)	\$ 41,283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497 (美金140仟元)	(三)	\$ -	\$ 2,293 (美金71仟元)	\$ -	\$ 2,293 (美金71仟元)	51%	\$ -	\$ 2,29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 144,122
(美金4,487仟元)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 144,122
(美金4,487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淨值 * 60%

\$ 1,477,05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設立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四、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